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呂亮毅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8條、第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蓋債務人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

01 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
02 而為協力行為義務，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
03 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條例第46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林○○聲請更生，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
06 釋明其自己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
07 本院無從加以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本院遂於民國
08 114年5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遲至114年7月10日開庭
09 當日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事項，惟聲請人就其收入數額、
10 工作情形、必要支出數額、扶養費用支出相關證據資料等若
11 干事項於開庭時仍未補正，經本院當庭命聲明人於1個月內
12 補正，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13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堪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拒不提
14 出關係文件或財產報告，致使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確已
15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需藉助消費者債務清理
16 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顯已違反聲請人所應盡之協
17 力義務，難認其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而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8 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形，其聲請更生要件不備，自應駁
19 回其更生之聲請。

20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第46條第3款、第15條，
2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陳靜宜